亞洲大學高效能運算服務使用辦法

114.07.10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14.07.28 亞洲秘字第 1140012460 號函發布
115.09.21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8 條條文，原第 8、9 條條次變更
115.10.12 亞洲秘字第 1150015796 號函發布

第一條　本校為規範高效能運算服務之使用，特訂定「高效能運算服務使用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高效能運算服務服務，係由資訊發展處（下稱本處）以專業人力維護，提供使用者申請帳號使用高效能運算主機之運算資源，以降低使用者購置主機、網路設備及維護等整體成本。

第三條　為求資源分配之公平合理，本處得限制使用者能取得之資源數目。為協助管理工作進行，得訂定相關作業要點。

第四條　使用者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工作，若因系統或設備障礙、阻斷，導致發生資料之錯誤或毀損，本校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　使用者應盡管理人之責，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學校各項資通系統相關規範，確保資料內容之合法與安全。

第六條　帳號申請

一、對象：校內教職員。

二、使用者須具備 Linux 系統操作之基本能力。

三、申請應檢附高效能運算服務申請單，送交本處經審核通過後，予以建立。

第七條　帳號使用

一、帳號僅限於使用者申請使用，不得外借。

二、使用者於本系統所執行之所有程式，僅限於學術研究相關，不得從事商業行為。

三、不得傳輸、放置、散播任何病毒、非法軟體、廣告信件及牽涉色情、誹謗、威脅之內容。

四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使用、儲存、傳遞任何盜版軟體。

五、未經許可，不得移動、修改、窺視任何不屬於個人所有之檔案及目錄。

六、禁止破壞系統、干擾系統運作，或從事任何影響系統安全與入侵之行為。

第八條　AI 模型訓練與高風險應用管理

一、使用者以本服務進行人工智慧（AI）模型開發、訓練或微調者，應確保訓練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符合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，不得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資料集。

二、使用者開發之 AI 模型如屬人臉辨識、行為預測、決策自動化等高風險應用類型者，應於使用前將應用性質、資料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，陳報「亞洲大學 AI 推動委員會」備查。

三、本處得依「亞洲大學 AI 推動委員會」訂定之風險分級管理原則，對前款所定高風險應用之運算資源申請，為必要之審查或限制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本校資訊安全相關法規規定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